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将拟确认和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经过详细审议，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公司根据之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预计得出，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且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2018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审核工作，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精神。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予以审议。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彩英 刘海山 曹征

2019 年 3 月 18 日